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95219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kzo3
建设项目名称	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FJUXF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明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刚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刚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8Q5CE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卞京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卞京凤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张灿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8Q5CE6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卞京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灿灿 （信用编号 ）、 卞京凤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仅限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卞京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卞京凤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8Q5CE6H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朵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7-501

登记机关

2024年　12月　27日

仅限董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611090540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鹿泉市

单位参保日期：[redacted]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redacted]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卞京凤	[redacted]	2025-01-01	缴费	4605.99	202501至202611
2	张灿灿	[redacted]	2025-01-01	缴费	4175.25	202501至202611

证明机构签章：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858620497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003863549132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109-89-01-253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刚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49 分 3.507 秒，北纬：38 度 1 分 43.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31 号
总投资（万元）	497.69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49′3.507″，N38°1′43.021″，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西侧隔梨园大街为廉州宫酒厂，南侧为面至味（河北）商贸有限公司。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0m 处的廉州宫酒厂家属楼。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占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项目已取得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该项目建设的意见（详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备，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3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三、环境管理政策** 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统计见表 1-1。

表 1-1　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		本项目	结论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符合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3	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环土壤(2026)40 号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落后产能及技术	符合
		加强重点单位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隐蔽性设施为重点全面查清隐患，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强化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监测，推动超标单位溯源断源，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符合

			应考虑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情况。		
	4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及时记录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十)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2022 年 1 月 12 日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对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抑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7	《河北省	（六）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环大气[2026]34 号）	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烧结砖瓦产能，重点区域（包括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不再新增炼油、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目，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七）加快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完成邢钢老厂区搬迁，研究推进石家庄、保定、邢台、定州等市主城区周边煤电企业和沧州炼化公司污染影响问题。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需要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项目。	符合
				（九）实施产业集群治理。分类分批开展金属压延加工、建材、家具、包装印刷、石化化工、铸造、橡胶、塑料、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工业涂装、人造板、玻璃钢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治理，重点区域各设区的市完成不少于 3 个集群治理。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集中供热供汽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物流集散中心。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需要产业集群治理项目。	符合
		8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 号）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各项废气经治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	符合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环环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5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厂区不在石家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5216-2022）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用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0，其管控措施按照全市总体要求进行分析，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分区管控要求及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	符合

			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2、廉州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意见。（意见详见附件）。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70米路东，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项目不在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 2、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锅炉。 8、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	1、项目严格区域削减要求。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4、项目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密闭。 5、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6、项目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7、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9、项目不使用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风险。 2、项目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4、项目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6、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风险。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	1、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满足区域要求。 2、不涉及。 3、项目不属于	符合

				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 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不涉及。	

				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0 管控单元编号：ZH13010920039	空间布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项目东北距李家庄饮用水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440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需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 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1.项目无废水外排；2/3/4.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五、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

	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70米路东，经查询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建设位置所属范围不在河北省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藁城宫面为国家级地理标志、省级非遗特色产品，市场需求逐年攀升。为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497.69 万元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建设“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及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87.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宫面生产流水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 吨宫面。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生产车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1240m^2，钢结构，建设宫面生产流水线 4 条，内设内包间、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主要用于贮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主要用于贮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547.8m^2，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及制冷	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碎面、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碎面、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宫面	450	t/a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面粉	416	t/a	25kg/袋，外购
	淀粉	28	t/a	25kg/袋，外购
	盐	6.02	t/a	25kg/袋，外购
	包装材料	10	t/a	外购
能源	电	2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新鲜水	477.9	m^3/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上面粉设备	自制	1 套
2	不锈钢桶	50 型	4 个
3	电子天平	ACS-30	4 个
4	和面机	HWY150Ⅱ	4 台
5	和面机饧面装置	400mxgm	4 套
6	反复揉面机	400-MTGM	4 套

7	饧面装置	XM40	4 套
8	合成盘条机	HCCT40	4 套
9	自动大片饧面机	ZDXM40	4 套
10	盘条机（大）	CCT40	4 套
11	自动大条饧面机	ZDDXM40	4 套
12	盘条机（中）	CZ80	4 套
13	自动中条饧面机	ZDZXM80	4 套
14	盘条机（小）	CX180	4 套
15	自动小条饧面机	ZDXTXM180	4 套
16	上杆机	SG1	4 套
17	挂面杆	Mg1500-50	4500 根
18	饧面间	自制	4 套
19	出架机	自制	4 台
20	自动抻面机	ZDCMJ	4 套
21	自动晾晒架	自制	4 套
22	切断机	QDIJ	4 套
23	恒温加热除湿机	CFZ-20S	4 套
24	捆扎机	KZ2OOO	4 套
25	包装机	350XD	4 台
26	自动装盒机	MTK-120	4 套

6.平面布置图

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项目平面布置为：项目设置 1 个大门，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设置 1 座 2 层厂房，1 层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南侧为原料区，北侧为内包间、成品区；2 层为办公室。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劳动定员为 1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8.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当地供水

管网提供。项目新鲜水总量为 1.593m³/d；

和面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面用水量为 0.66m³/d。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要对和面机、挂面杆等设备进行清洗，每 3 天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为 0.6m³，则设备清洗用水为 0.2m³/d。

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标准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本次取最大值，按照人均用水量为 22.0m³/a 计，用水人数为 10 人，合计为 0.733m³/d。

②排水

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7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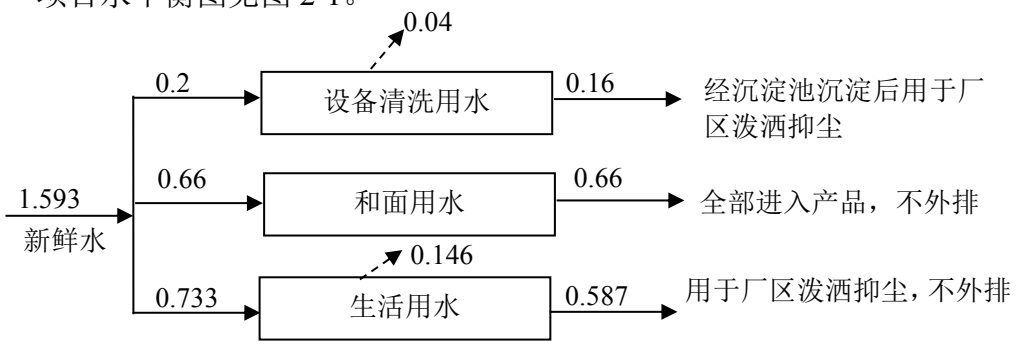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项目耗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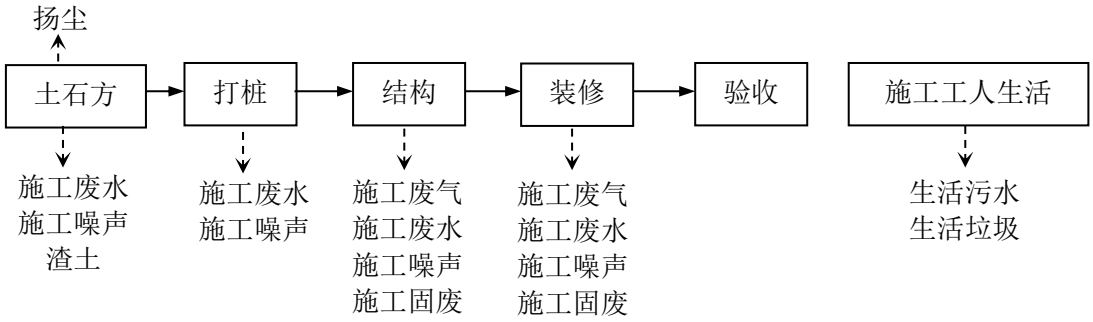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1、拆包、投料、配料、计量

外购面粉、淀粉、食盐运输至原料区进行暂存。生产时运输至生产区，计量后经自动上面粉设备完成粉料自动上料输送至和面机。

污染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_1，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_1，噪声主要为自动上面粉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N。

2、和面

称量完成的粉料送入和面机内，按照工艺配比加入新鲜水；启动和面机，将水与粉料充分搅拌，形成均匀面团；本工序配套和面机饧面装置，可在和面桶内完成面团初次静置熟化。

污染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_2，噪声主要为和面机、和面机饧面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 N。

3、饧面

和好的面团转运至反复揉面机进一步揉制，随后送入饧面装置，对面团进行静置饧发，改善面筋网络结构，提升面团延展性。

污染源：噪声主要为反复揉面机、饧面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 N。

4、压延、切片

饧制完成的面团送入合成盘条机，先经多道压辊逐步压延，将面团压制成连续面带；面带经盘条机（大、中、小）、自动大片饧面机、自动大条饧面机、自

动中条饧面机、自动小条饧面机等设备多级压延、分条、间歇饧面，面带被逐步压薄并分切为宽度不同的湿面条。

污染源：噪声主要为合成盘条机、盘条机（大、中、小）、自动大片饧面机、自动大条饧面机、自动中条饧面机、自动小条饧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5、盘条

切片后的湿面条输送至自动抻面机，面条盘绕挂放至挂面杆上，完成湿面条盘条作业。

污染源：噪声主要为自动抻面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6、上杆

盘条完成的湿面条连同挂面杆，经由上杆机自动转运输送至饧面间，面条悬挂于挂面杆上，进行二次饧面，进一步松弛面筋，为后续拉伸做准备。

污染源：噪声主要为上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7、拉伸

二次饧面结束后，湿面条随挂面杆输送至自动晾晒架，人工配合设备轻微拉伸面条，调整面条长度，拉伸完成后面条随晾晒架进入干燥工序。

8、干燥

悬挂湿面条的晾晒架送入干燥室，配套恒温加热除湿机、空调、除湿器共同调控干燥室内温度、湿度；面条在恒温恒湿环境下缓慢脱水干燥，直至挂面含水率达到成品标准。

污染源：噪声主要为恒温加热除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9、分割

干燥结束后的干挂面，随挂面杆转运至出架机，将干面条从晾晒架卸下，送入切断机，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固定长度挂面。

污染源：固体废物主要为碎面 S_2，噪声主要为出架机、切断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10、包装、成品入库

切断后的挂面送入后续包装工序，依次经过捆扎机捆扎成小束，包装机完成包装。包装完成后的成品挂面转运至成品区，入库待售。

污染源：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_1，噪声主要为捆扎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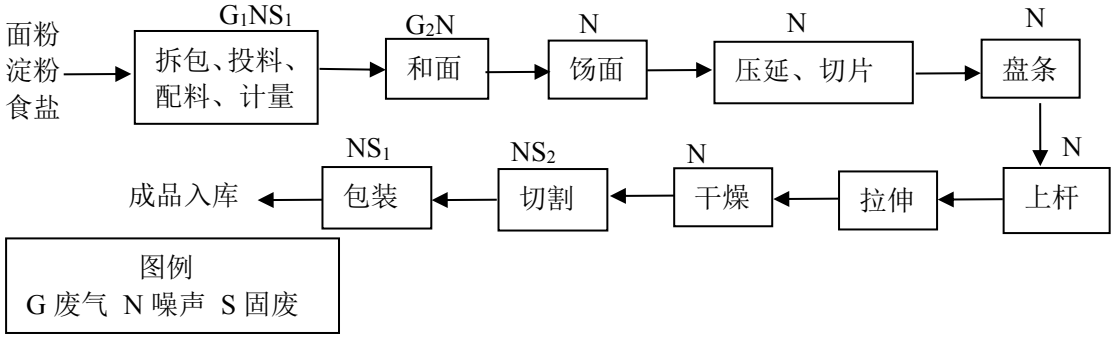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_1	拆包、计量、投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G_2	和面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W_1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W_2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S_1	拆包、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2	分割工序	碎面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3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粉尘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4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³	浓度限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67	60	11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环大气[2026]34 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由河北润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厂界）	监测因子
1	梨园庄村	N	140m	TSP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连续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3；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3。

⑤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的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梨园庄村	TSP	24h	0.3	0.173～0.192	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70m 的石津干渠。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梨园庄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河北润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廉

州宫酒厂家属楼、梨园庄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现状监测报告。

（1）监测点位

敏感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 层设置 1 个监测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3 层设置 1 个监测点、梨园庄村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3 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1 天，昼间采样一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进行监测。

（5）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比较的方法。

（6）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 层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3 层	梨园庄村
8 月 24 日	昼间	48	51	52

由表 3-4 可知，周边敏感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梨园庄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70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49′3.507″，N38°1′43.021″，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西侧隔梨园大街为廉州宫酒厂，南侧为面至味（河北）商贸有限公司。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40m处的廉州宫酒厂家属楼。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敏感点。根据本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区距离 m	环境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梨园庄村	114.817221	38.029224	村民	N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及表2二级浓度限值
	北马村	114.818303	38.025616	村民	S	320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14.817387	38.028089	村民	SW	40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廉州宫酒厂家属楼、梨园庄村。项目周边50m内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梨园庄村	114.817221	38.029224	村民	N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14.817387	38.028089	村民	SW	40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李家庄饮用水水源井，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项目周边 500m 内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井深/m	供水人口/人	相对厂区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地下水环境	李家庄饮用水水源井	114.822562	38.030759	240	560	44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标准来源	达标判定依据
1	PM_{10}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次/天
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本次评价执行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浓度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速率	1.75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³		排放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达不到规定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廉州宫酒厂家属楼高约 16m），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梨园庄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_3-N 排放。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120mg/m^3	5000m^3/h	2400h/a	1.44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运行时间(h/a)×10^{-9}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_2：0t/a、NOx：0t/a、颗粒物：1.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而且扬尘的产生还跟风力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这种扬尘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 （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6）在施工场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7）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应至少设置 1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和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处，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9）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10）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1）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12）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13）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14）严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称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_{10}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两大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以及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等。

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过程中在临时

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氨氮，直接泼洒抑尘，亦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技术。

（2）在施工机械和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取减震措施，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1/10～1/100，降噪20～40dB(A)。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西侧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按照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4）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施工。

（5）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车辆沿途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鸣。

（6）对敏感点特别设置防护措施，设置高标准围挡且结构阶段及装修阶段在建筑主体外侧设置活动隔声屏障。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昼间施工厂界可达《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由于夜间禁止施工，对敏感目标无影响。

施工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打桩、混凝土振捣、工程机械作业及物料运输将产生施工振动，振动源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装载机、混凝土振捣棒、运输车辆等。施工单位合理规划施工时序，严格限制高振设备夜间作业；选用低振动施工机械，对设备基座采取减振措施；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车速，减少振动向外扩散。施工振动为短期、暂时性影响，施工活动结束后振动影响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土贮运场，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中产生的弃土将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绿化用土，其余外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建筑垃圾外运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撒，按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等文件中相关要求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施工活动对工程区域和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预计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和水土流失。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A、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数据参数：本项目采取《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其排气量 Q（m^3/h）。

Q=3600FVβ

式中：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值 1.1）；

F——集气罩口面积，m^2；

V——控制风速，m/s。

控制点上必需的气流速度称为控制风速，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操作、有害物毒性、周围干扰气流运动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收集颗粒物的集气罩控制风速取值 1.2m/s，即 V=1.2m/s。

项目在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上方设置 4 个集气罩，集气罩长宽分别为 0.5m、0.5m，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1m^2$。经计算可得风量为 $4752m^3/h$，考虑风阻、漏风等损耗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故设计风量取 $5000m^3/h$。

本项目与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原辅料种类基本相同，污染物成分均为颗粒物，产品相同；生产工艺相同，采用的治理措施相同，类比条件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因此类比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源强可行。本次评价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废气排放情况类比《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PJC[2025]06208J 号）。

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比内容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备注
规模	年产宫面 500t/a	年产宫面 450t/a	比类比对象小
生产工艺	拆包、投料、计量、配料、和面、醒面、压延、切片、搓条、上杆、拉伸、干燥、分割、计量包装等	拆包、投料、计量、配料、和面、饧面、压延、切片、盘条、上杆、拉伸、干燥、分割、计量包装等	基本相同
原料	面粉、盐	面粉、盐、淀粉	基本相同
产品	宫面	宫面	相同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相同
废气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相同

表 4-2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PJC[2025]06208J 号）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工况%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折算排放量 kg/t 产品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	颗粒物	4.5	0.0136	40	2400	0.0816	0.1632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

类比《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PJC[2025]06208J 号）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满负荷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按 0.163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宫面 450t，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6.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B、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产生量的 10%，即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6t/a，排放速率为 0.34kg/h。

本项目采用 AERMOD 模型计算各污染物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项目排放废气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m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06672	0.004533	0.005801	0.004946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	颗粒物	7.344	61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90	99	是	5000	0.073	0.031	6.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风速	温度	类型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废气排气口	DA001	E114°49′3.806″ N38°1′43.136″	15m	0.4m	11.06m/s	25℃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0.816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0.816

（2）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放浓度	1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1.75kg/h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可知：装卸料废气、和面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	颗粒物	612	3.06	10	1	0.5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处理设施故障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实施后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7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3．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上面粉设备、和面机、和面机饧面装置、反复揉面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65～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自动上面粉设备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8	-11.3	1.4	12.7	3.0	5.6	24.7	53.4	53.9	53.5	53.4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2.4	32.9	32.5	32.4	1
2		和面机	85		-1.7	-10.6	1.1	10.5	3.5	7.8	24.3	58.4	58.8	58.5	58.4		21.0	21.0	21.0	21.0	37.4	37.8	37.5	37.4	1
3		和面机	85		0.9	-10.8	1.1	8.0	2.9	10.3	24.8	58.5	58.9	58.4	58.4		21.0	21.0	21.0	21.0	37.5	37.9	37.4	37.4	1
4		和面机	85		3.5	-8.9	1.1	5.1	4.5	13.1	23.3	58.6	58.6	58.4	58.4		21.0	21.0	21.0	21.0	37.6	37.6	37.4	37.4	1
5		和面机	85		2.4	-11.5	1.1	6.7	2.1	11.7	25.7	58.5	59.4	58.4	58.4		21.0	21.0	21.0	21.0	37.5	38.4	37.4	37.4	1
6		和面机饧面装置	65		2.4	-9.5	1.1	6.3	4.1	12.0	23.7	38.5	38.7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7	17.4	17.4	1
7		和面机饧面装置	65		3.9	-10.9	1.1	5.1	2.5	13.3	25.3	38.6	39.1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6	18.1	17.4	17.4	1
8		和面机饧面装置	65		4.9	-9.9	1.1	3.9	3.3	14.4	24.5	38.7	38.8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7	17.8	17.4	17.4	1
9		和面机	65		0.7	-9.2	1.1	7.9	4.6	10.3	23.2	38.5	38.6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6	17.4	17.4	1

				饧面装置																									
		10		反复揉面机	80		2.3	-6.2	1.0	5.8	7.3	12.3	20.5	53.5	53.5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5	32.4	32.4	1
		11		反复揉面机	80		-0.5	-5.2	1.0	8.4	8.7	9.6	19.1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12		反复揉面机	80		-2.3	-6	1.0	10.3	8.1	7.7	19.6	53.4	53.5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5	32.5	32.4	1
		13		反复揉面机	80		-1.9	-2.2	1.0	9.2	11.8	8.6	15.9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14		饧面装置	65		2	-2.9	1.0	5.5	10.7	12.4	17.2	38.5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4	17.4	17.4	1
		15		饧面装置	65		0	-3.1	1.0	7.5	10.7	10.4	17.1	38.5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4	17.4	17.4	1
		16		饧面装置	65		0.7	-1.2	1.0	6.5	12.5	11.3	15.3	38.5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4	17.4	17.4	1
		17		饧面装置	65		-4.4	-3.1	1.0	11.8	11.3	6.0	16.5	38.4	38.4	38.5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5	17.4	1
		18		合成盘条机	80		-1.5	-0.2	1.2	8.5	13.8	9.2	14.0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19		合成盘条机	80		-2.3	-3.5	1.2	9.8	10.6	8.0	17.2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20		合成盘条机	80		-3.6	-1.4	1.2	10.8	12.9	7.0	14.9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21		合成盘条机	80		-4.5	-6	1.2	12.5	8.4	5.5	19.3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22		自动大片饧面	65		-2	-8.8	1.2	10.5	5.3	7.7	22.4	38.4	38.6	38.5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6	17.5	17.4	1

				机																									
		23		自动大片饧面机	65		1.8	2.4	1.2	4.8	16.0	12.8	11.9	38.6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6	17.4	17.4	17.4	1
		24		自动大片饧面机	65		-2.9	1.3	1.2	9.6	15.5	8.0	12.3	38.4	38.4	38.5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5	17.4	1
		25		自动大片饧面机	65		-4.6	-0.3	1.2	11.5	14.1	6.1	13.7	38.4	38.4	38.5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5	17.4	1
		26		盘条机（大）	80		-0.9	3.5	1.2	7.2	17.4	10.2	10.4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27		盘条机（大）	80		-4.3	3.7	1.2	10.5	18.0	6.9	9.8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28		盘条机（大）	80		4.4	-4.3	1.2	3.4	9.0	14.6	18.9	53.8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8	32.4	32.4	32.4	1
		29		盘条机（大）	80		4.9	1.4	1.2	1.9	14.6	15.8	13.3	54.6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3.6	32.4	32.4	32.4	1
		30		自动大条饧面机	65		3	-0.7	1.2	4.1	12.7	13.6	15.1	38.7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7	17.4	17.4	17.4	1
		31		自动大条饧面机	65		4.9	-2.3	1.2	2.6	10.9	15.3	17.0	39.1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8.1	17.4	17.4	17.4	1
		32		自动大条饧面机	65		0.5	1.1	1.2	6.3	14.8	11.3	13.0	38.5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5	17.4	17.4	17.4	1

		33		自动大条饧面机	65		2.4	3.7	1.2	3.9	17.2	13.5	10.7	38.7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7	17.4	17.4	17.4	1
		34		盘条机（中）	80		-2.2	4.9	1.2	8.2	18.9	9.1	8.9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35		盘条机（中）	80		-4.3	-8.5	1.2	12.7	5.9	5.4	21.8	53.4	53.5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5	32.5	32.4	1
		36		盘条机（中）	80		-5.5	-2.9	1.2	12.9	11.6	4.9	16.1	53.4	53.4	53.6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6	32.4	1
		37		盘条机（中）	80		-1.5	-1.3	1.2	8.7	12.7	9.1	15.1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38		自动中条饧面机	65		2.9	-4.3	1.2	4.9	9.2	13.1	18.7	38.6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6	17.4	17.4	17.4	1
		39		自动中条饧面机	65		3.8	-7.4	1.2	4.6	6.0	13.6	21.9	38.6	38.5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6	17.5	17.4	17.4	1
		40		自动中条饧面机	65		-2	2.7	1.2	8.4	16.7	9.1	11.1	38.4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4	17.4	1
		41		自动中条饧面机	65		-0.6	-6.7	1.2	8.8	7.2	9.3	20.6	38.4	38.5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5	17.4	17.4	1
		42		盘条机（小）	80		1.8	-4.9	1.1	6.1	8.7	11.9	19.1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43		盘条机（小）	80		-3.7	-4.9	1.1	11.5	9.4	6.5	18.4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44		盘条机（小）	80		-4.9	1.3	1.1	11.5	15.7	6.0	12.1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45		盘条机（小）	80		-0.9	1.4	1.1	7.6	15.3	10.0	12.5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46		自动小条饧面机	65		1.1	4.5	1.1	5.1	18.1	12.4	9.7	38.6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6	17.4	17.4	17.4	1	
		47		自动小条饧面机	65		-6.5	-1.1	1.1	13.5	13.5	4.1	14.2	38.4	38.4	38.7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7	17.4	1	
		48		自动小条饧面机	65		-6.4	-8.7	1.1	14.8	5.9	3.3	21.8	38.4	38.5	38.8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5	17.8	17.4	1	
		49		自动小条饧面机	65		-3	5.2	1.1	9.0	19.3	8.4	8.5	38.4	38.4	38.4	38.4		21.0	21.0	21.0	21.0	17.4	17.4	17.4	17.4	1	
		50		上杆机	75		1.8	5.9	1.6	4.1	19.4	13.2	8.4	48.7	48.4	48.4	48.4		21.0	21.0	21.0	21.0	27.7	27.4	27.4	27.4	1	
		51		上杆机	75		2.5	1.5	1.6	4.2	15.0	13.4	12.9	48.7	48.4	48.4	48.4		21.0	21.0	21.0	21.0	27.7	27.4	27.4	27.4	1	
		52		上杆机	75		2	-7.6	1.6	6.4	6.0	11.8	21.8	48.5	48.5	48.4	48.4		21.0	21.0	21.0	21.0	27.5	27.5	27.4	27.4	1	
		53		上杆机	75		-7.2	-4.3	1.6	14.8	10.4	3.1	17.3	48.4	48.4	48.9	48.4		21.0	21.0	21.0	21.0	27.4	27.4	27.9	27.4	1	
		54		出架机	75		1.2	-4.2	1.4	6.5	9.5	11.4	18.3	48.5	48.4	48.4	48.4		21.0	21.0	21.0	21.0	27.5	27.4	27.4	27.4	1	
		55		出架机	75		3.4	4	1.4	2.9	17.4	14.6	10.5	48.9	48.4	48.4	48.4		21.0	21.0	21.0	21.0	27.9	27.4	27.4	27.4	1	
		56		出架机	75		-6.6	1.8	1.4	13.1	16.4	4.4	11.3	48.4	48.4	48.6	48.4		21.0	21.0	21.0	21.0	27.4	27.4	27.6	27.4	1	
		57		出架机	75		-3	0	1.4	9.9	14.2	7.7	13.6	48.4	48.4	48.5	48.4		21.0	21.0	21.0	21.0	27.4	27.4	27.5	27.4	1	
		58		自动抻面机	80		3.2	-1.9	1.2	4.2	11.5	13.7	16.3	53.7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7	32.4	32.4	32.4	1	
		59		自动抻面机	80		4.8	-1.2	1.2	2.5	12.0	15.3	15.9	54.1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3.1	32.4	32.4	32.4	1	
		60		自动抻面机	80		-2.9	3.7	1.2	9.2	17.8	8.3	10.0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61		自动抻面机	80		2.1	-0.4	1.2	5.0	13.1	12.8	14.7	53.6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6	32.4	32.4	32.4	1
		62		自动晾晒架	70		-1	-1.9	0.8	8.3	12.0	9.5	15.8	43.4	43.4	43.4	43.4		21.0	21.0	21.0	21.0	22.4	22.4	22.4	22.4	1
		63		自动晾晒架	70		1.2	-0.3	0.8	5.8	13.4	11.9	14.5	43.5	43.4	43.4	43.4		21.0	21.0	21.0	21.0	22.5	22.4	22.4	22.4	1
		64		自动晾晒架	70		0.8	2.4	0.8	5.7	16.1	11.8	11.8	43.5	43.4	43.4	43.4		21.0	21.0	21.0	21.0	22.5	22.4	22.4	22.4	1
		65		自动晾晒架	70		-0.9	0.6	0.8	7.7	14.5	9.9	13.3	43.5	43.4	43.4	43.4		21.0	21.0	21.0	21.0	22.5	22.4	22.4	22.4	1
		66		切断机	80		-0.3	5.1	1.1	6.3	18.9	11.0	8.9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67		切断机	80		-2.2	0.5	1.1	9.0	14.6	8.6	13.2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68		切断机	80		-0.8	2.5	1.1	7.3	16.4	10.2	11.4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69		切断机	80		0.7	3.4	1.1	5.7	17.1	11.8	10.8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70		恒温加热除湿机	80		0.3	5.6	1.8	5.7	19.3	11.7	8.5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71		恒温加热除湿机	80		-3.7	2.1	1.8	10.2	16.3	7.3	11.4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72		恒温加热除湿机	80		-2	1.8	1.8	8.6	15.8	9.0	12.0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73		恒温加热除湿机	80		-3.2	-1.4	1.8	10.4	12.8	7.4	15.0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74		捆扎机	80		-1.2	-4.1	0.9	8.9	9.9	9.0	17.9	53.4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4	32.4	1
		75		捆扎机	80		-1.3	4.2	0.9	7.5	18.1	9.9	9.7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76		捆扎机	80		1.4	1.2	0.9	5.4	14.8	12.3	13.0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77		捆扎机	80		-5.8	2.5	0.9	12.2	17.0	5.3	10.8	53.4	53.4	53.6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6	32.4	1
78		包装机	80		-4.7	2.3	0.9	11.2	16.7	6.3	11.1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79		包装机	80		1.4	-1.9	0.9	5.9	11.7	11.9	16.1	53.5	53.4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4	1
80		包装机	80		-5	4.4	0.9	11.1	18.8	6.3	9.0	53.4	53.4	53.5	53.4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2.4	1
81		包装机	80		-5.2	11.8	0.9	10.0	26.2	7.0	1.7	53.4	53.4	53.5	54.8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5	33.8	1
82		自动装盒机	80		-6.7	8.6	1.0	12.0	23.2	5.1	4.6	53.4	53.4	53.6	53.6		21.0	21.0	21.0	21.0	32.4	32.4	32.6	32.6	1
83		自动装盒机	80		-0.5	12	1.0	5.3	25.8	11.7	2.1	53.6	53.4	53.4	54.4		21.0	21.0	21.0	21.0	32.6	32.4	32.4	33.4	1
84		自动装盒机	80		-1.8	11.4	1.0	6.7	25.4	10.3	2.5	53.5	53.4	53.4	54.1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3.1	1
85		自动装盒机	80		-0.8	8	1.0	6.3	21.9	10.9	6.0	53.5	53.4	53.4	53.5		21.0	21.0	21.0	21.0	32.5	32.4	32.4	32.5	1
86		风机	90		-1	6.9	0.3	6.7	20.8	10.6	7.1	58.5	58.4	58.4	58.5		21.0	21.0	21.0	21.0	37.5	37.4	37.4	37.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17619,38.0285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内容的确定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L_W+Dc－A$$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0）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n}10^{[0.1L_{Pi}(r)-\Delta Li]}\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L_{p2}-（TL+6）$$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48.9	达标
2	南厂界	60	49	达标
3	西厂界	60	49.3	达标
4	北厂界	60	48.9	达标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48.9~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 层	48	48	60	37.2	48.4	0.4	达标
	2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3 层	51	51	60	37.6	51.2	0.2	达标
	3	梨园庄村	52	52	60	33.6	52.1	0.1	达标

周边敏感点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 层、3 层、梨园庄村等监测点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1 层、3 层、梨园庄村	Leq（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碎面、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4t/a，碎面产生量为 0.5t/a，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023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7.271t/a，以上固废均收集后外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工序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1	拆包、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0.5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分割工序	碎面	0.5t/a		900-099-S59	
3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粉尘	0.023t/a		900-099-S59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7.271t/a		900-099-S59	
5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0.1t/a		900-099-S59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	拟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空地	办公室及厂区空地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

平。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原料为面粉、淀粉、食盐等，主要产品为宫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但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生产车间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配料、计量、和面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碎面、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碎面、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空地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周围均为不发生火花混凝土地面，电气、仪表均按电气设计规定的防爆、防雷场所等级进行设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3 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 5 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待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3t/a	/	0.073t/a	0.073t/a
	SO_2	/	/	/	0t/a	/	0t/a	0t/a
	NO_X	/	/	/	0t/a	/	0t/a	0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4t/a	/	0.54t/a	+0.54t/a
	碎面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池污泥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灰	/	/	/	7.271t/a	/	7.271t/a	+7.271t/a
	车间沉降粉尘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卞京凤（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手印）：

2026 年 9 月 16 日





仅限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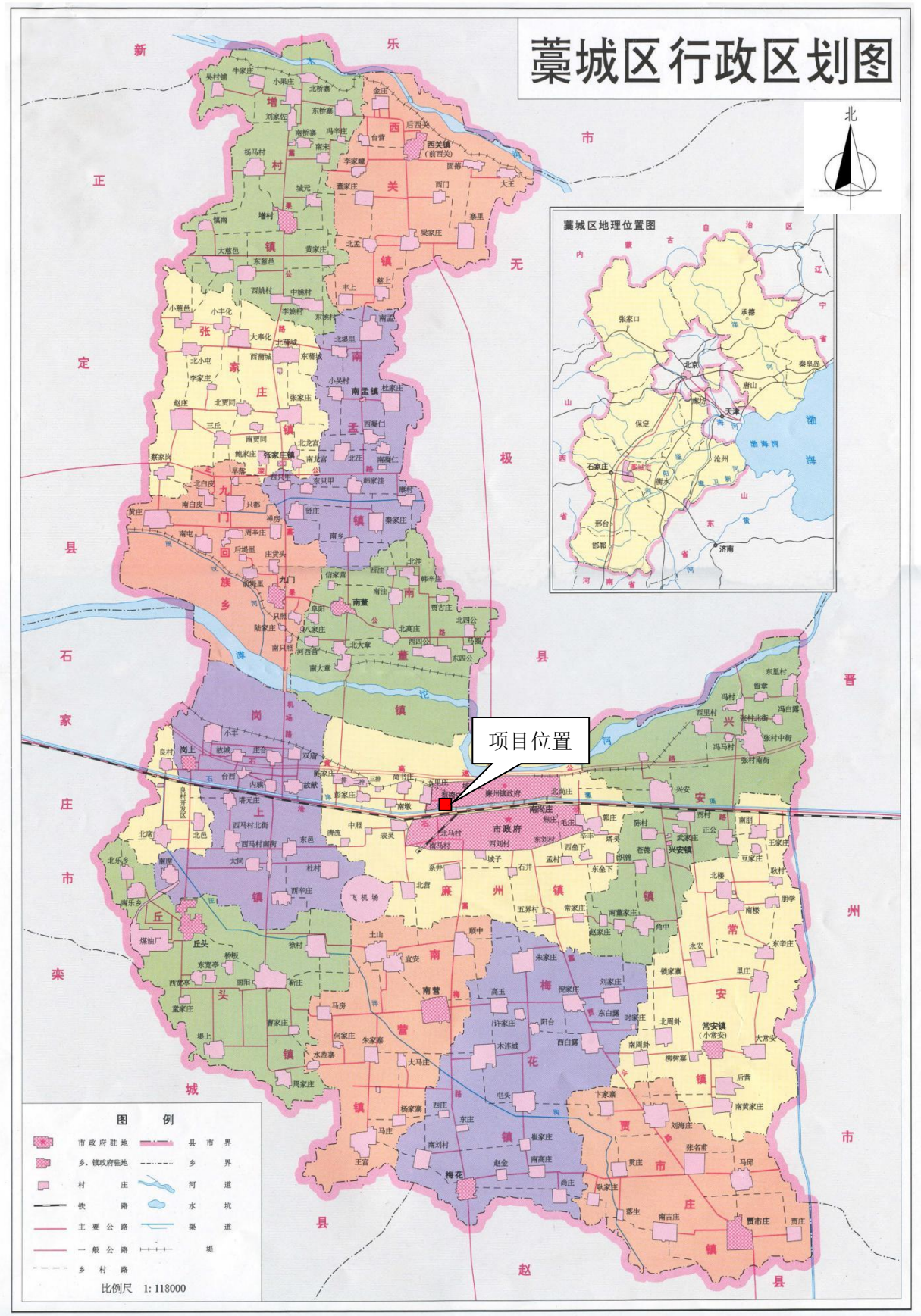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北
藁城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图 例
市政府驻地
县市界
乡、镇政府驻地
乡界
村庄
河道
铁路
水坑
主要公路
渠道
一般公路
堤
乡村路
比例尺 1:118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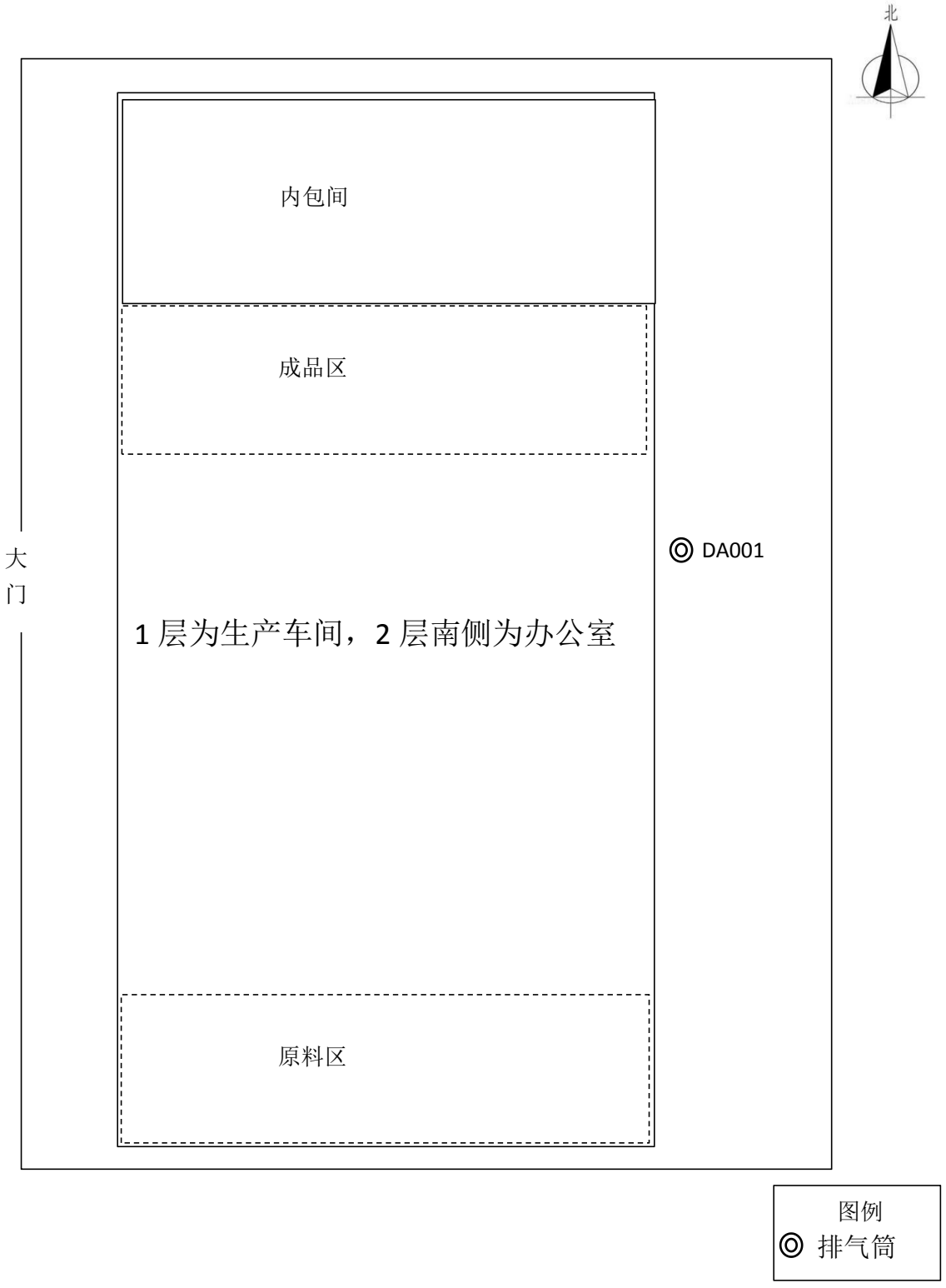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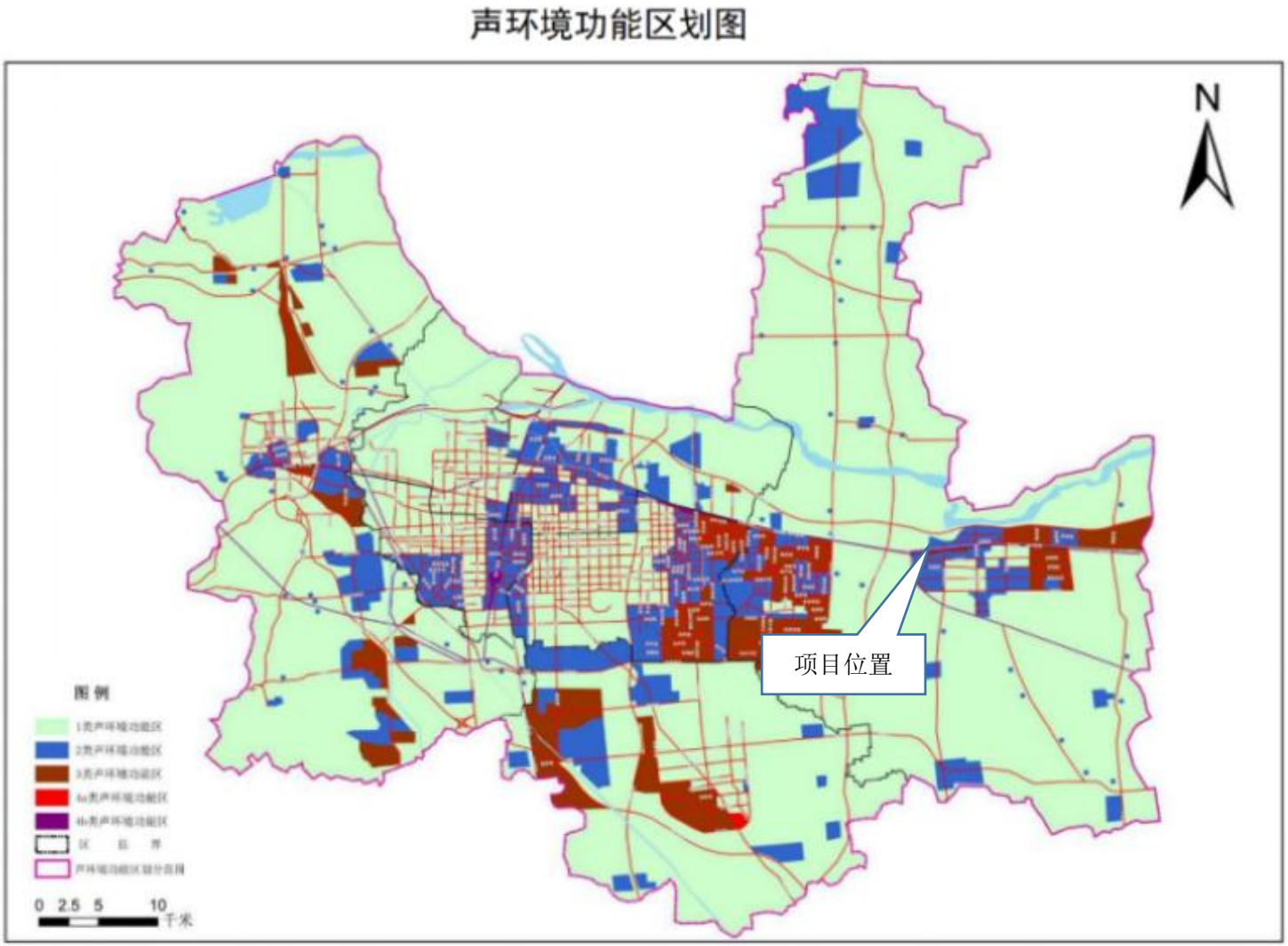

附图 4　石家庄市声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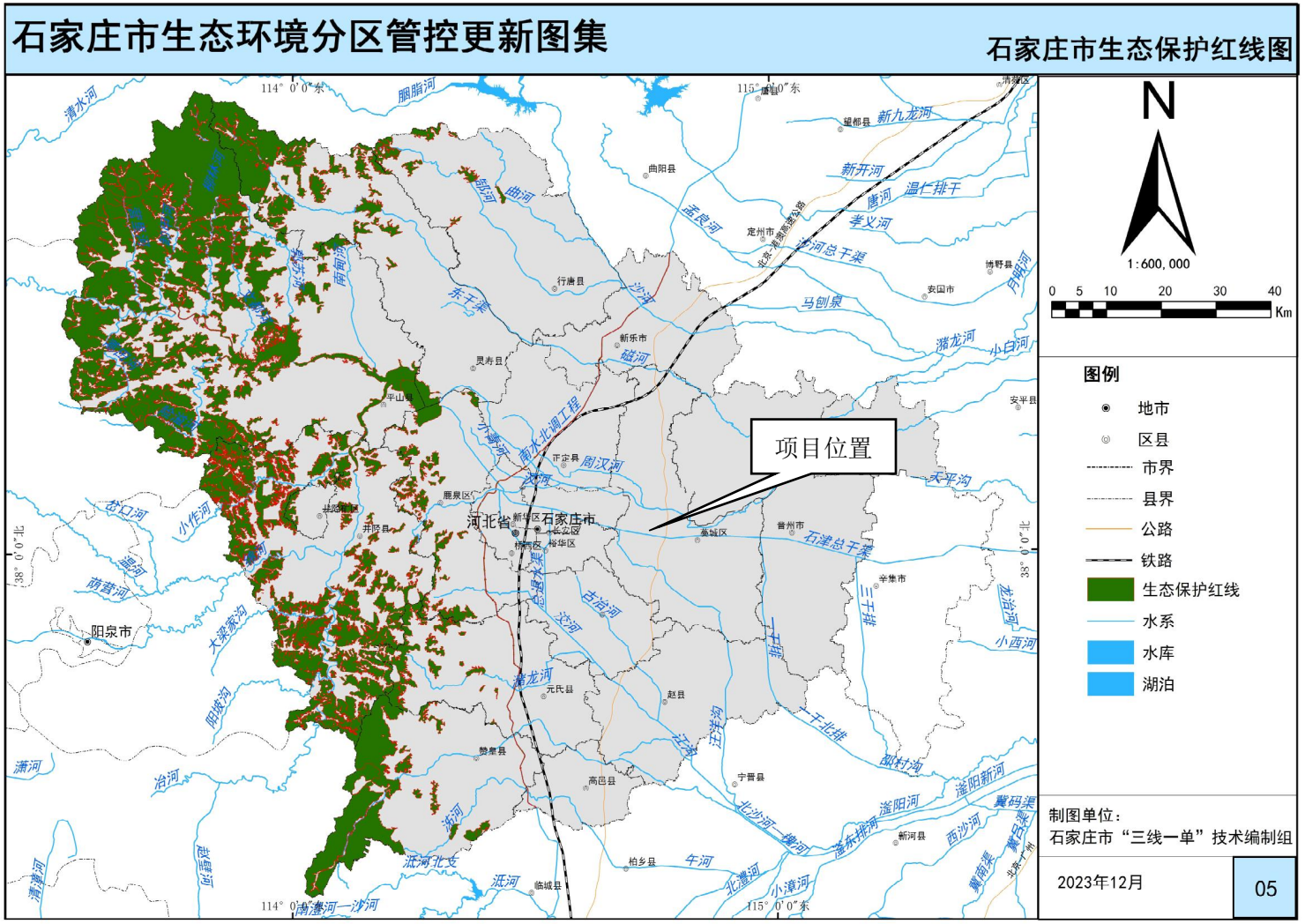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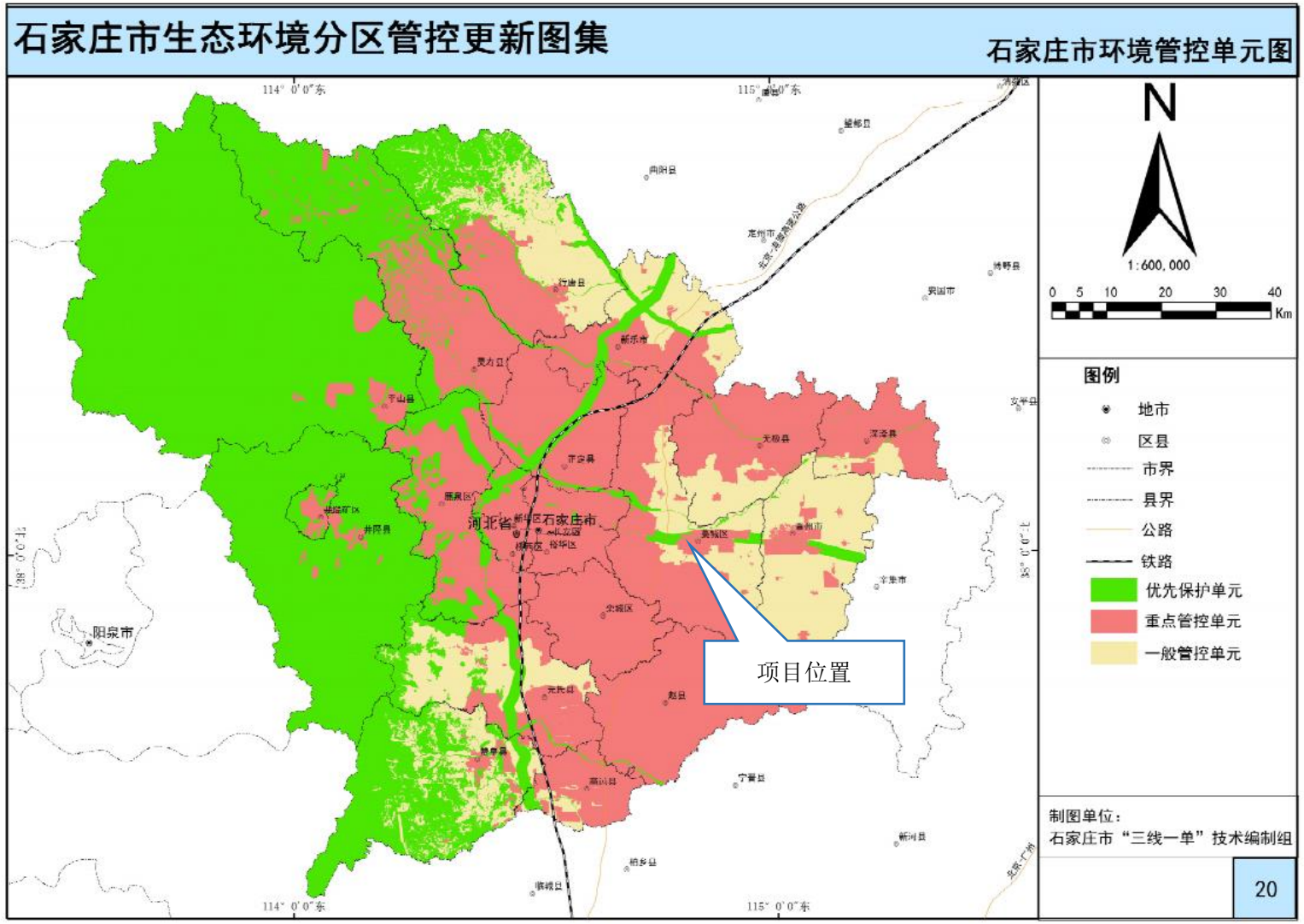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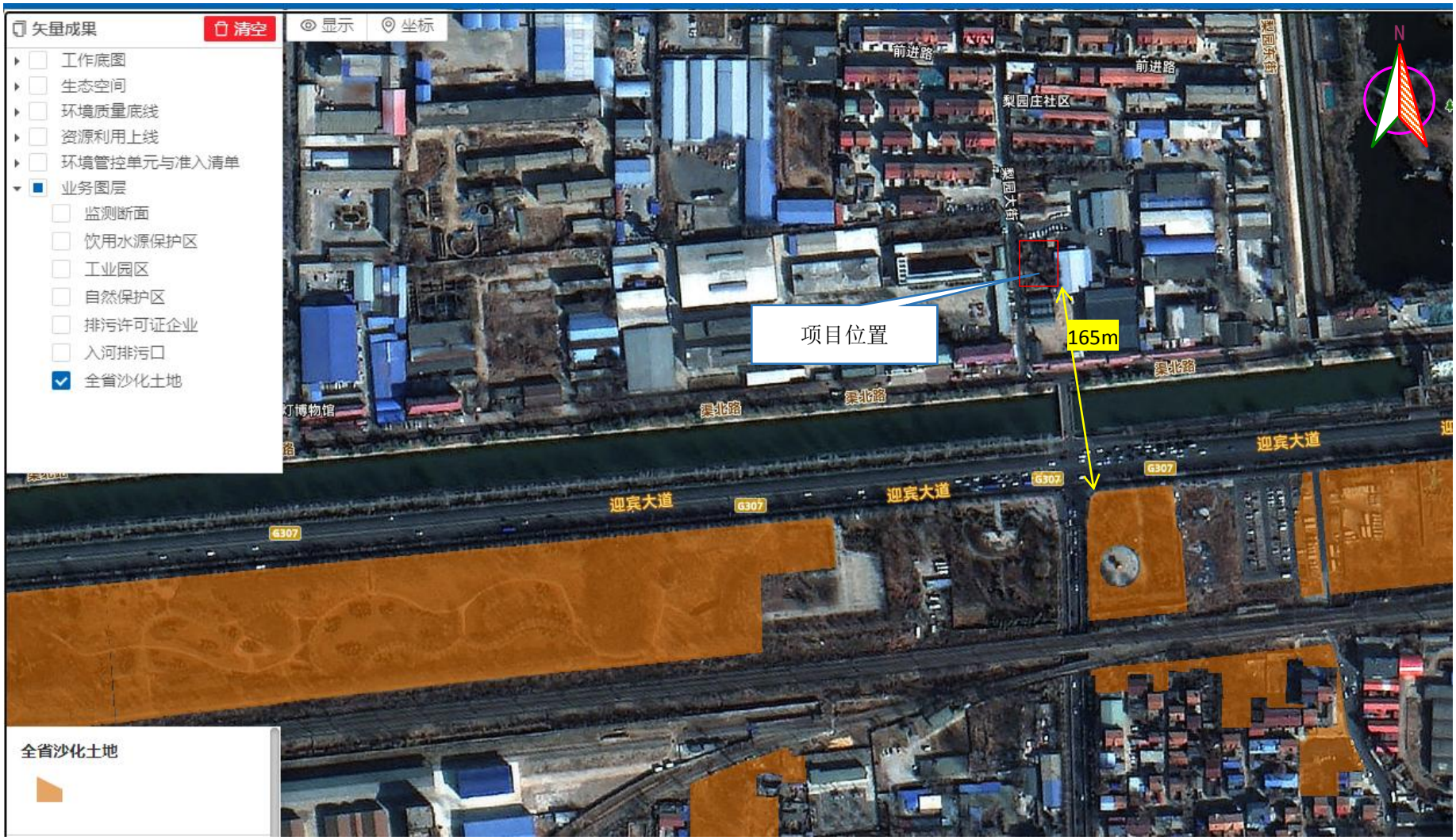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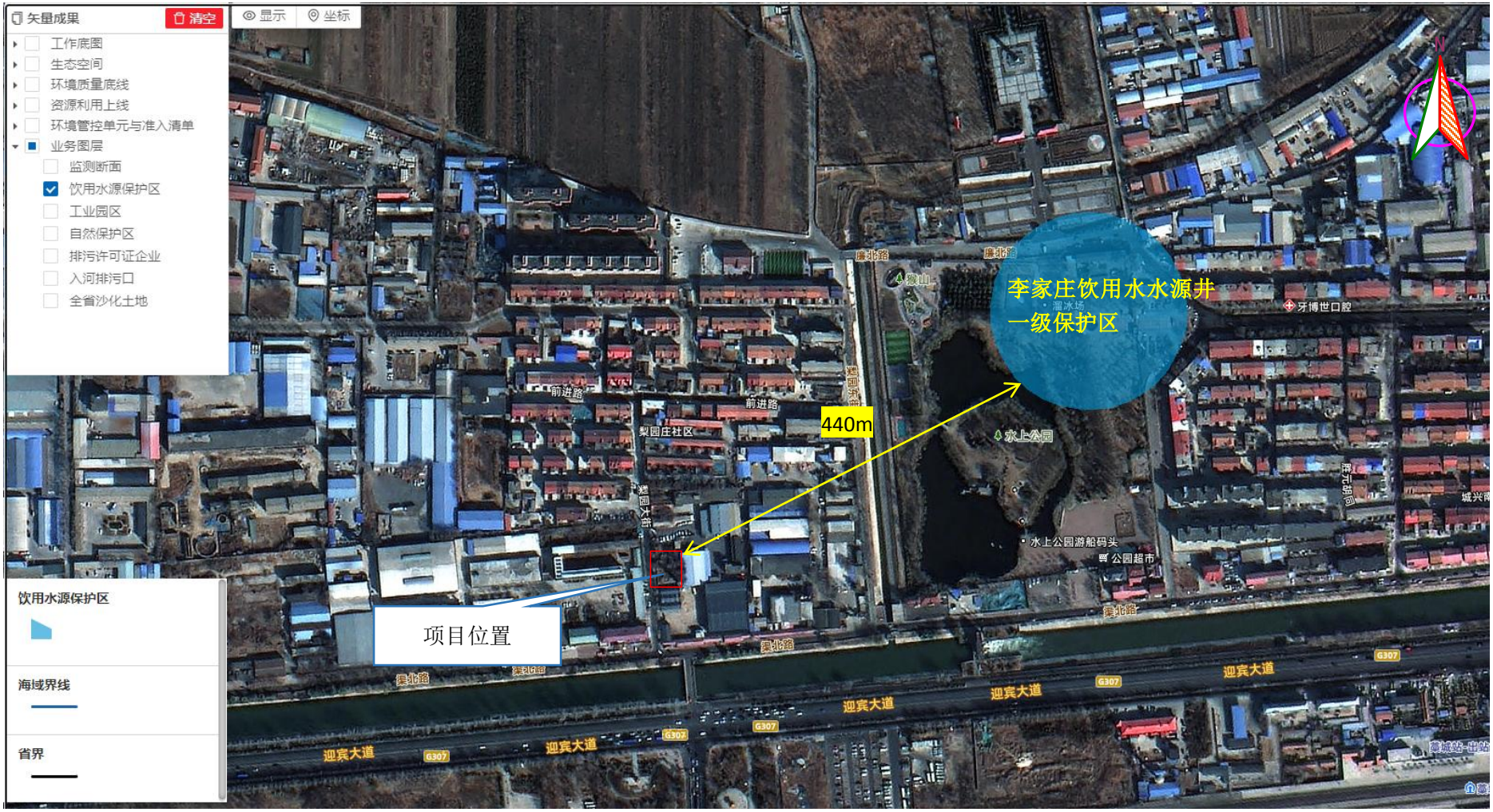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李家庄饮用水水源井一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比列尺：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FJ1XF9W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20米路东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700838

2020年3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3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787.8 平方米，拟建设宫面厂（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购置宫面生产设备，建设宫面生产流水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宫面 450 吨。（不涉及 voc，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497.6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1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181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8-130109-89-01-253834

关于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地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位于藁城区廉州镇梨园庄，四至:东至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西至梨园大街，南至面至味(河北)商贸有限公司，北至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787.8m2，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年5月20日

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关于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我镇梨园庄村，东临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西临梨园大街，南临面至味（河北）商贸有限公司、南侧距石津干渠70m，北临石家庄诺丽铭服装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97.69万元，拟建设宫面厂（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总建筑面积1787.8m^2，购置宫面生产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宫面450吨。

同意该项目建设。

廉州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CMA
250312344049
有效期至2031年09月07日止

监 测 报 告

RY2609034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藁贵宫面提质增

项目名称： 效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河北润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润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502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nyu@126.com

审 签 页

参加检测人员：张军强、刘幸佳、张裕容、李晓琳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09.24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		
委托单位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志杰	电话	13832323483
采样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09 月 21 日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生产工况	/
检测依据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状检测方案》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梨园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完好	1 次/天，检测 3 天
环境噪声	酒厂家属楼 1 层 1# 、酒厂家属楼 3 层 2#、梨园庄村 3#	噪声	/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A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9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9 XHY-360P 恒温恒湿主机/F045	7μg/m³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X004 DEM6 风速仪/X019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梨园庄村	2026-09-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2
	2026-09-10			173
	2026-09-11			192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	
		采样时间	噪声值
2026 年 09 月 09 日	酒厂家属楼 1 层 1#	16:48-17:08	48
	酒厂家属楼 3 层 2#	17:17-17:37	51
	梨园庄村 3#	19:02-19:22	52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所有用于采样、检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3）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及使用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4）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备注
2026-09-09	16:35-16:45	晴	南风	1.2	/
2026-09-10	17:45-17:55	晴	南风	1.5	/
2026-09-11	17:45-17:55	晴	南风	1.4	/
2026-09-12	18:40-18:50	晴	南风	1.4	/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10 月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组织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两次公众参与期间均未收到群众提出反馈意见，故项目的建设可以得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1、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87.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购置安装宫面生产流水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 吨宫面。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

邮编： 052160 联系人：李刚喜

电话：15176173699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南大街远航路 8 号

联系人：卞京凤 联系电话：0311-80768431

4、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

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上述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2.2 公开方式

采取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开。

<table>
<tr><td> 


</td></tr>
<tr><td>梨园庄村</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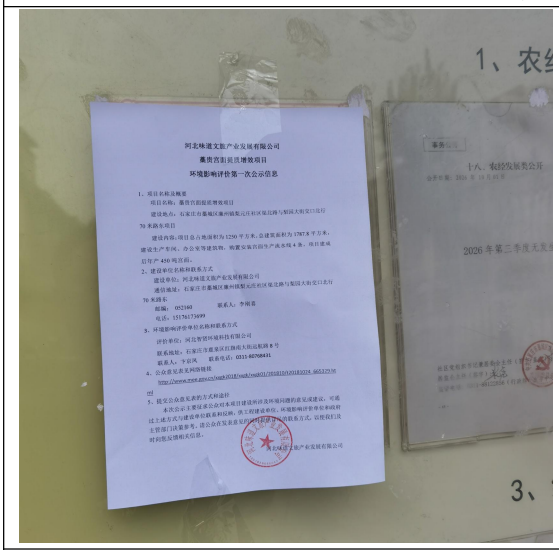

 </td></tr>
<tr><td>北马村</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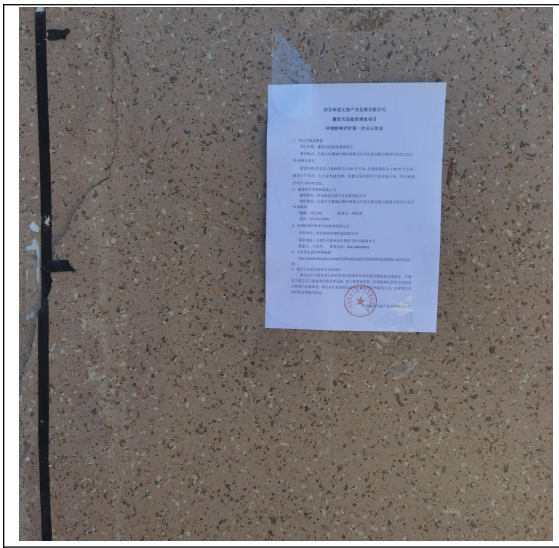	
廉州宫酒厂家属楼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2o6kApzif0rejPae2RiOQ?pwd=pa32

提取码:pa32

查阅纸质报告表请到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李刚喜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主要是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梨园庄村、廉州宫酒厂家属楼、北马村等敏感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3.2 公示方式

采取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开。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梨园庄村</td>
</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北马村</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廉州宫酒厂家属楼</td></tr>
</table>

3.2.2 其他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向敏感点居民发放了纸版公众参与调查表，未收到意见反馈。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表放置于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周围村民陆续查阅，并未提出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姓名	赵俊明	性别	☑男 □女	年龄	33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梨园庄村			联系方式	15617128651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无

姓名	沈伏支	性别	☑男 □女	年龄	63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初中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鹿城区梨园庄村			联系方式	13782435[illegible]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无

姓名		王峰	性别	☑男 ☐女	年龄	48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大专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市裴场乡北马村			联系方式	17330022775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无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女		年龄	39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高中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裕华区北马村				联系方式	15728110811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姓名		李瑞仙	性别	□男 ☑女	年龄	50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本科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市鹿城区通广家居楼			联系方式	13584937778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无						

姓名		王欣雨	性别	□男 ☑女	年龄	23
民族		汉	职业	□一般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	文化程度	大本科
住址或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酒厂家属楼			联系方式	17736946137
调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	1.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如珍稀动植物、矿产、自然景观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2. 项目所在地有您认为应该特别保护的人文遗址（如古建筑、文物、地方特有文化遗产等）吗？为什么？			□有 ☑没有 原因：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请注明您最不满意的环境问题	
		4. 其他				
	对建设项目的预期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提高 ☑无影响 □降低	
		3. 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扬尘污染 □废水排放 ☑噪声 □景观破坏 □固废	
		4. 项目运营期您最关心哪些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 ☑噪声 □污水排放 □固废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请简单说明原因）	
	对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如果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2. 项目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合理 □不关心 □不合理	
		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成？如果不赞成，请说明原因			☑赞成 □不关心 □不赞成	
您对该项目建设其他建议和要求： 无。						

CMA
250312343942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5日止

检　测　报　告

WPJC[2025]06208J号

委托单位：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采样人员：何云峰、朱杨超、段烁、王相雄

分析人员：邵伟玲、张策

单位名称：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庄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村南400米		
联系人/电话	董总17732130009		
采样时间	2025.06.21	检测周期	2025.06.21-2025.06.25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		
检测期间工况	40%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配料、和面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	检测1天，1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检测1天，1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1天， 昼间检测1次

三、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2030 WPC003-17~19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04	/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配料、和面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³/h	3094	3146	3030	31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3.9	4.5	4.5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23	0.0136	0.0136	GB16297-1996 ≤3.5	达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下风向1#	mg/m³	0.357	0.329	0.342	0.333	0.396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368	0.381	0.375	0.356			
	下风向3#		0.320	0.388	0.396	0.367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1#	53.2	GB12348-2008 昼间≤55	达标
南厂界 2#	53.3		达标
西厂界 3#	51.4		达标
北厂界 4#	54.2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备注：该企业夜间未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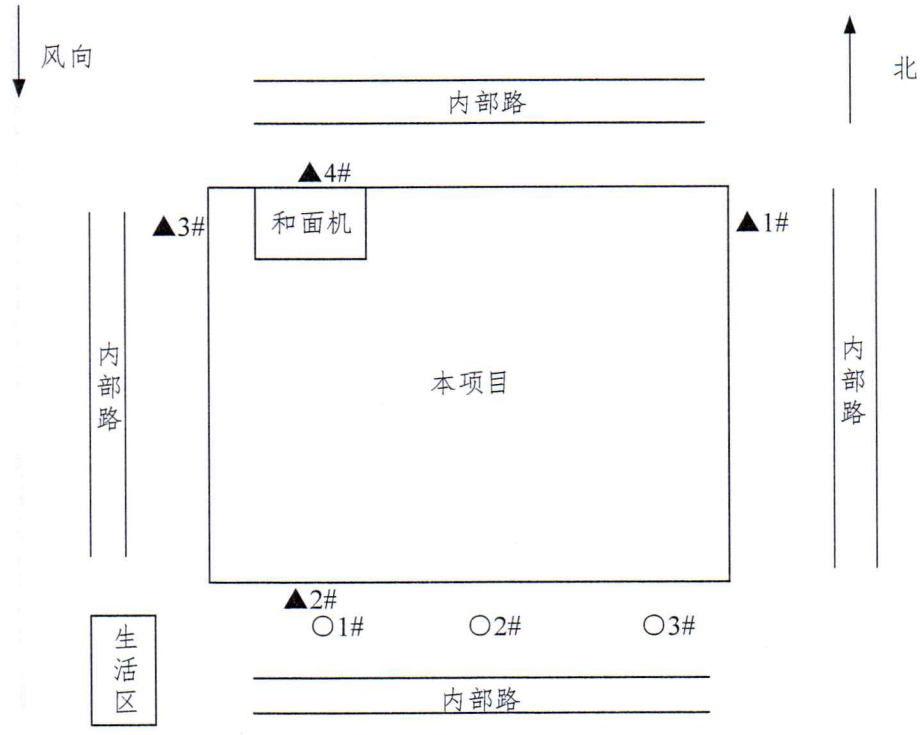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梨元庄社区渠北路与梨园大街交口北行 70 米路东，企业法人为张明计，特此承诺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委 托 书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藁贵宫面提质增效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 河北味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8 月